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承辦人：胡小姐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傳真：(06)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36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紳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“紳辰”碘液棉棒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32號)(製造日期：108年1月17日後所有批號產品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3235832號函暨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08年10月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80018759號函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2月7日FDA品字第1091100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(有效日期：108年1月16日)後，仍製造旨揭批號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3月10日	第 24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3月16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僑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種主委

花藍網金
PO
網
金